

【中华治水典籍备要】

zhonghua zhishui dianji beiyao

再续行水金鉴

运河卷

2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史研究室编校

 湖北人民出版社

水利部治水方略与水旱灾害基础信息项目资助
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资助

zaixu xingshui jinjian

再续行水金鉴

运河卷

2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史研究室编校

 湖北人民出版社

目 录

运河述略.....	1
运河一	
嘉庆二十五年（1820 年）	1
道光元年（1821 年）	5
运河二	
道光二年（1822 年）	36
运河三	
道光三年（1823 年）	79
运河四	
道光四年（1824 年）	124
运河五	
道光四年（1824 年）	159
运河六	
道光五年（1825 年）	186
运河七	
道光五年（1825 年）	207

运河八

道光五年（1825 年） 233

运河九

道光六年（1826 年） 258

运河十

道光六年（1826 年） 286

运河十一

道光七年（1827 年） 312

运河十二

道光八年（1828 年） 362

运河十三

道光九年（1829 年） 400

运河十四

道光十年（1830 年） 431

运河十五

道光十一年（1831 年） 455

运河十六

道光十二年（1832 年） 504

运河十七

道光十三年（1833 年） 530

运河十八

道光十四年（1834 年） 561

运河十九

道光十五年（1835 年） 595

运河二十

道光十五年十月至十六年（1835—1836 年） 621

运河二十一

道光十七年 (1837 年) 652

道光十八年正月至八月 (1838 年) 667

运河二十二

道光十八年九月至十二月 (1838 年) 684

运河二十三

道光十九年 (1839 年) 711

运河二十四

道光二十年 (1840 年) 741

道光二十一年 (1841 年) 757

运河二十五

道光二十二年 (1842 年) 769

运河二十六

道光二十三年 (1843 年) 797

道光二十四年 (1844 年) 805

道光二十五年 (1845 年) 813

运河二十七

道光二十六年 (1846 年) 821

道光二十七年 (1847 年) 828

道光二十八年 (1848 年) 836

运河二十八

道光二十九年 (1849 年) 855

道光三十年 (1850 年) 872

运河二十九

咸丰元年 (1851 年) 883

咸丰二年 (1852 年) 891

咸丰三年 (1853 年)	897
咸丰四年 (1854 年)	900
咸丰五年 (1855 年)	902
咸丰六年 (1856 年)	905
咸丰七年 (1857 年)	908
咸丰八年 (1858 年)	910
咸丰九年 (1859 年)	913
运河三十	
咸丰十年 (1860 年)	935
咸丰十一年 (1861 年)	953
运河三十一	
同治元年 (1862 年)	965
同治二年 (1863 年)	982
同治三年 (1864 年)	984
运河三十二	
同治四年 (1865 年)	991
同治五年 (1866 年)	1006
运河三十三	
同治六年 (1867 年)	1022
同治七年 (1868 年)	1029
运河三十四	
同治八年 (1869 年)	1047
同治九年 (1870 年)	1063
运河三十五	
同治十年 (1871 年)	1085
运河三十六	

同治十一年 (1872 年)	1112
运河三十七	
同治十二年 (1873 年)	1140
运河三十八	
同治十三年 (1874 年)	1175
运河三十九	
光绪元年 (1875 年)	1202
运河四十	
光绪二年 (1876 年)	1229
运河四十一	
光绪三年 (1877 年)	1253
运河四十二	
光绪四年 (1878 年)	1283
运河四十三	
光绪五年 (1879 年)	1308
运河四十四	
光绪六年 (1880 年)	1348
运河四十五	
光绪七年 (1881 年)	1384
运河四十六	
光绪八年 (1882 年)	1419
运河四十七	
光绪九年 (1883 年)	1441
运河四十八	
光绪十年 (1884 年)	1463
运河四十九	

光绪十一年 (1885 年)	1504
运河五十	
光绪十二年 (1886 年)	1535
运河五十一	
光绪十三年 (1887 年)	1563
光绪十四年 (1888 年)	1583
运河五十二	
光绪十五年 (1889 年)	1598
光绪十六年 (1890 年)	1609
运河五十三	
光绪十七年 (1891 年)	1634
运河五十四	
光绪十八年 (1892 年)	1657
光绪十九年 (1893 年)	1674
运河五十五	
光绪二十年 (1894 年)	1699
光绪二十一年 (1895 年)	1712
运河五十六	
光绪二十二年 (1896 年)	1727
运河五十七	
光绪二十三年 (1897 年)	1745
光绪二十四年 (1898 年)	1760
运河五十八	
光绪二十五年 (1899 年)	1775
光绪二十六年 (1900 年)	1788
运河五十九	

光绪二十七年 (1901 年)	1796
光绪二十八年 (1902 年)	1803
运河六十	
光绪二十九年 (1903 年)	1819
光绪三十年 (1904 年)	1833
光绪三十一年 (1905 年)	1836
运河六十一	
光绪三十二年 (1906 年)	1842
光绪三十三年 (1907 年)	1846
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年)	1856
运河六十二	
宣统元年 (1909 年)	1866
运河六十三	
宣统二年 (1910 年)	1887
宣统三年 (1911 年)	1903
运河附编一	
清光绪会典运河图说 直隶、山东、江苏、浙江 ...	1908
清光绪会典运河及官守修防	1926
清光绪会典事例 直隶山东坝闸做法 (直隶石坝 山东石坝及拦汶大坝)	1930
户部漕运全书运河考 总考 续考 浙江运河考	1934
运河附编二	
畿辅通志北运河水道及堤坝闸洞 (附榆河大通河 堤闸堰坝)	1937
运河附编三	
畿辅通志南运河水道及堤坝 (附海河诸闸)	1960

运河附编四

- 畿辅通志滦沔水道 1982

运河附编五

- 畿辅通志大清河水道（附官守） 2001

运河附编六

- 包世臣复吴提刑书论直隶省水利
（道光二年十二月） 2027
程含章论漳河不宜筑堤书（道光二年） 2029
吴邦庆畿辅水道管见（道光四年后） 2031

运河附编七

- 崔乃鞏直隶五大河说（光绪初年） 2050

运河附编八

- 于振宗直隶河防辑要暨官守（光绪中） 2081
山东通志运河沿革 2085
山东运河道册载所属运河官员并经管各项事宜 2089
范本礼汶卫济运论 2095
丁显河运刍言 2096

运河附编九

- 包世臣南河杂说暨闸河日记（道光中） 2111

运河附编十

- 陈宗起陈文述范玉琨曾国藩丁显江北运河各篇
（道光中） 2141
包世臣陈宗起陆献江南运河各篇（道光中） 2153

运河十四

道光十年（1830 年）

1. 道光十年正月初四日，陶澍奏：再臣查苏松常镇太仓四府一州地方，纵横不过五六百里。而钱漕各项，岁需二三百万。因其地滨江河，且灌且泄，旱潦无虞。是以地虽小而赋税足供。巨自数十年来，河道淤塞，田亩每致歉收。如道光三年水灾，其明验也。公私伤损，至今无气未复。是水利一事，于东南财赋之区，尤为切要，前于道光七年八月，钦奉谕旨，令臣会同督臣筹款挑浚。其时已将吴淞江挑工，议请于七年平糶缓漕米价银内，借动银二十六万五千余两，勘估兴工。旋于八年二月工竣，仰蒙，将所借平糶缓漕米价银两，即作为挑浚吴淞江经费，就款开销。其刘河白茆孟渎等处，并经臣等于收工折内，附片声明，分年筹办。嗣于八年十二月，议请借糶七年征剩及八年带征缓漕，挑浚刘河，摊征完款。经部议驳。查刘河工费较巨，估需银三十余万两，别无闲款可筹，是以覆议暂缓兴工。惟该处系三江之一，为苏太等属农田水利蓄泄最要之区。势难久任淤垫。并查孟渎一河，地在常州，其水从武进县东北大江边引纳潮汐，逶迤数十里，至县西北之奔牛闸地方入运。

与丹阳下游河水会合。每遇上游徒阳运河兴挑，官民及商货船只，均由孟渎河通江出入，下达苏杭，上达镇江，实为京口徒阳河道之副。而常属武阳等县农田之蓄泄，尤以此河为关键。自嘉庆二十年后，久未挑浚，湮塞不通。一遇徒阳筑坝兴工，江广船来，无路可入，动须绕道海口，险远难行。苏常等属，每至无米接济。而本地农田焦涸，或须戽水于数里十数里外，以资灌溉。实系民商交困，亦系万不可缓之工。现在各属缓漕米石，除搭运三成，及拨补灾缺兵米外，约计尚剩米十数万石。因运河枯浅，议请留省巢变。仰恳，暂借为刘河孟渎河挑浚工用，一体摊征归款。飭司道确勘估计，臣仍亲往履勘，另请奏办。

——《重浚江南水利全书》

2. 是月二十日，蒋攸铨奏：外南厅临清堰至草闸外估挑塘河，系预备重运应行赶办之工。前于估定后，即责成淮阳道督催，勒限攒办。至邳宿运河捞浅筑坝等工，亦飭徐州道查催办理，均可不致迟误。

——《南河成案续编》

3. 是日，蒋攸铨陶澍奏：为筹办高邮州境建闸挑河工程事。窃查扬河厅属高邮汛车逻南关新坝中坝等四坝，上承山盱坝河减下之水，每当大汛水涨，全赖各坝启放宣泄。惟势若建瓴，坝下河道，自嘉庆十八九年估挑后，历次放坝，受淤较厚。坝水下注，不能容纳，漫入民田。道光六年，御史汪琳条奏，疏浚下河河道，奉旨勘办。经前督臣琦善，委员勘估，需银十万三千余两。嗣因兴挑瓦窑铺归江之路，经臣蒋攸铨等奏明缓办。八年水势异涨，各坝全启，坝下田亩，仍间有被淹。九年河水较小，坚守四坝，农田即获丰收。是高邮四坝，虽为减涨，实宜守而不宜放。第水涨靡常，若

专事固守，而不知变通，恐遇非常异涨，扬河东堤不能抵御，是欲收守坝之功，仍需广筹疏消之路。前经河臣张井看工时，周历查勘。见车逻坝旁乾隆五年间建有耳闸一座，金门仅宽一丈二尺，视河水之消长，随时启闭，最为灵便。若南中新三坝旁，亦仿照建造，四五月河水渐长，重运漕船足资浮送，即启板宣放，由各坎下河道，循序下注，不致骤涨。且维时农田正常插蒔秧苗，有此闸水接济，纵遇旱年，无虞干涸。而河水预行宣放，汛水长发，可期不致十分猛骤。四坝虽未必遂能永守，亦不致仓猝并启致酿出槽泛滥之患。惟既已建闸，坝下淤浅河道，亦应分别兴挑，以畅去路。

臣蒋攸钰到浦时，河臣张井，尚未启程。臣陶澍适亦到浦，会同熟商，意见相同。当飭淮阳道邹锡淳，督同扬州府高邮州分别勘估。兹据该道会同江宁藩司贺长龄，稟请奏办前来。臣等覆加查核，新南中三坝耳闸，每座各约需银一万三千余两，共银四万九百余两。拟本年先办新坝耳闸。其南中二坝之闸，分年次第办理。所需工料，请动用河库钱粮，毋庸专款请拨。至坝下河道七处，共估银十万五千余两。内除总澄子河菱丝沟二处，暂行缓办外。其余市河、北关河、新河、运盐河、头闸引河五处，共需银四万三千余两，系最为淤浅之工，亟应挑挖深通，免致阻遏。惟查该河于嘉庆十八九年估挑，系借帑兴修，摊征还款。并照业食佃力之例，选举民董，出夫领办。该民董等既未免赔累，而工程仍不能入式。此次略为变通，请照扬河厅属闲月缓工最小方价，于司库芦课款内借支，责成该州吴浚领银雇夫挑办，分六年摊征还款，工竣由臣等核实验收。如此闸河并举，启闭以时，既可先收引灌之功，而不遽受宣泄之害。如蒙俞允，即当分别发银赶紧挑建，勒限大汛前一律完竣。查分年建闸，动用河库钱粮，仍由河工核销。挑河银两，系司库借垫摊征还款，例归地方报销。统俟工竣，由该司道分别造册请题。

奉上谕（二月初四日内阁奉上谕）。著照所请，准其将新南中三坝，仿照车逻坝旁各建耳闸一座。本年先办新坝耳闸。其南中二坝各闸、分年次第兴办。所有每座估需银一万三千余两，共银四万九百余两，著即动用河库钱粮。所用银两，仍由河工核销。至坝下河道七处，共估银十万五千余两。除总澄子河菱丝沟二处，暂行缓办外。其余市河、北关河、新河、运盐河、头闸引河，五处，共需银四万三千余两。此次著照扬河厅属闲月缓工最小方价，于司库芦课款内借支，责成该州领银雇夫挑办，六年摊征还款。

——《南河成案续编》

《淮系年表》载：道光十年，落低高邮南关坝坝底，并添建南新两坝耳闸各一座。

4. 二月甲子（初五日），修山东运河厅开河闸，洳河厅丁庙闸，捕河厅靳口闸。从河道总督严烺请也。

——《清宣宗实录》

《清代上谕》载：共估需例帮二价银三万九千三百六十两零。

5. 二月十六日，那彦成奏：为山东省首帮漕船入境日期事。窃照东豫漕船，向于春融冰泮之时，应入直隶省境。前经臣札飭沿河文武员弁，查探水势，上紧迎催。兹据天津镇总兵克什德禀报，山东首帮德州卫正帮，于二月二十日，挽入直隶安陵汛境。其后跟各帮，亦跟接前进，等情前来。臣查南运水势，现在通畅，足资浮送。

——《那文毅公奏议》

6. 是月十八日，张井奏：中河厅清汛杨庄以上，自徐家渡起，至旧钳口坝止，水势较浅。倘本年上游放水不旺，则攻刷无力。经

该道厅等于河身北滩，另挑替河一道，以备船行。其有纯系稀淤之处，酌估小坝逼溜刷淤。外南厅临清堰至草闸外，估挑塘河及筑堰等工，经督臣蒋攸铤勒限严催，现已完竣。臣顺道查验，尚均如式。

——《南河成案续编》

7. 是月二十五日，那彦成奏：为直省估挑漳河故道，筹议商捐，并借廉捐办事。窃查上年八月间，漳河水势异涨，由豫省内黄县之庆丰庄夺溜，折而南趋，挟洹水并归新卫河下注。以致直省之漳河故道，同时断流淤塞。经河南抚臣杨国桢奏明，将豫省新漕，改由新卫河行走。并咨商到臣。

因查新卫河为盐运所关，而漳水挟沙入卫，恐日久亦形淤垫。尤虑夏秋盛涨之时，不能容纳，泛滥为患，不可不赶紧挑复漳河故道，以济漕艘，而便盐运。随委大名道府李德立，会同河南委员候补道张坦等，履勘筹议。除豫省境内估挑工程，需银六万七千余两，经河南抚臣，奏请借项兴办，业准咨会在案。所有直境河道，地居下游，自当同时挑浚，以期顺流，而归划一。臣复派委熟谙工程之永定河北岸同知蒋宗墉，随同大名道府，周历履勘。自直隶交界张儿庄起，至岔河嘴止，绵长七十余里。查明淤塞段落，共计长四千五百一十四丈，应挑土九万四千三百三十九方二尺。仿照豫省所估方价，以挑河之浅深，定价值之多寡。撙节确估，共需银一万九千八百七两七钱二分。挑出之土，即堆于南岸十丈外。接筑土堰，以资捍卫。惟直省缺苦差繁，既难派征于民，又难摊捐于通省各官。似此有限工程，亦未便遽请动帑。随飭司会同大名道府，筹议去后。兹据布政使彦伯焘详，以长芦南运商人查庆余等，曾赴大名道禀请速挑漳河，以利盐运。该道因新卫河本系专为运盐而设，从前该商捐项挑挖，力尚能支。今议请挑复漳河，即以保全卫河，洵与

盐运有益。随与运司互相筹商。据长芦南运商人，情愿按引公捐银一万四千两，以助工需。即由运司催收拨解。其不敷银五千八百七两零，大名道府，均有守土之责，情愿各捐养廉银二千两，大名县亦愿捐养廉银一千八百余两，俾足公用。所有该道府县愿捐银两，请先由司库垫发，自本年夏季为始，分作十年在于每年应得养廉内坐扣归款，免其报销，等情前来。臣查复漳即以保卫，既便漕运，亦利盐商。而附近之民田庐舍，更可无虞水患，诚一举而三善。备核其估报土方工价，尚属撙节无浮。既据盐商情愿认捐银一万四千两，系为急公利运起见。即由运司拨解，以资工用。其余银五千八百七两零，据大名道与该府县吁请借廉捐办，分年摊扣归款，亦属以公济公。自应准其即于司库耗羨项下借拨，自本年夏季为始，分作十年，在于支领养廉银内，按季坐扣。庶要工有济，而借项不致虚悬。仍即责成大名道稽查督办，务与豫省同时兴工，统限本年三月底完竣。此系官商捐办之工，应请免其报销，并咨会河南巡抚筹办。

——《那文毅公奏议》

8. 三月十八日，朱桂桢、张井奏：为恭报首帮重运漕船渡黄日期事。查黄水入春以来，长多消少，洪泽湖水势，并未增长，仍系黄高于清，自应遵办倒塘灌放。外南厅临清堰至草闸外，估挑塘河及筑堰等工，早已完竣，臣张井亲临验收，尚无草率。中河厅另挑替河，筑做束水小坝，补培纤堤。及邳宿运河，挑滩挖浅等工，均已如式完竣。并因骆马湖存水无多，恐启放中河杨庄头坝后，难资宣济。先经飭行徐州道，督令厅营，将入湖各泉源河道，疏浚挑挖，俾益湖潴，而资挹注。嗣后湖水渐增，启放王家沟闸，引湖水下注中河。数日之内，北岸杨庄头坝内，清水已高黄水三尺余寸。当将该坝金门启拆，以免中河堤埝吃重。外北浦家庄一带河道，亦

资攻刷。本年交春以来，雨水较少。今自二月二十六日，雷雨之后，连阴十余日。高堰湖水，接长三寸，大河水势，报长尤勤。顺黄坝志桩，积存三丈六尺四寸。历来桃汛以前长水，从无如此旺盛。较量清黄高下悬珠，且军船抵坝者，亦属无多，临黄堰即未敢遽行启放。兹查各帮船陆续挽上清江闸者，已有九百余只。十三日节交清明，天气放晴，黄水亦见消动。察看内外水势，灌放可期顺利。即将已到帮船，及去冬在太平河停泊之铜铅船，并湖南剥船，催令挽进塘内排泊。谆飭文武员弁，昼夜认真巡察，勿使稍有疏虞。旋将临清堰堵合，于三月十六日，启除临黄堰，将首帮淮安二至江淮九等帮，共十三帮，计船五百七十只。并云南委员贵州委员等领运铜铅船八起，计一百另四只。湖南委员押解剥船一百五十一只，跟接放渡。已于十七日均挽进北岸杨庄运口，行走尚为顺速。仍将临黄堰暂行堵闭，俟在后帮船，到有成数，再行随时相机撙渡。

——《南河成案续编》

9. 是月二十四日，蒋攸铨奏：再各省漕船笨重，到淮后，挽过清江福兴等闸，溜急水深，未能迅速。而每船例带土宜，前年又准其再加三十石，船身吃水益深，各闸打放益难。是以道光八九两年，帮船所带货物，先在清江之高坂头地方起卸。渡黄后，再行归载，曾经奏明有案。本年交春以来，黄水较大，军船仍须倒塘北渡，则过闸必须顺速。连墙进塘，启闭以时，庶免河口阻滞，停淤为累。臣已循照上届成案，遴委徐州镇中营游击富通阿，海防同知章承斐，河工候补通判田税，地方候补知县赵本扬，分驻高坂头一带，查察水势，及漕船吃水情形，酌量起卸货物。总以船能挽行为度。俟渡黄后，再行归载。并令漕河各员，俟有帮船上闸，即多添人夫，加紧拉挽。